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非抗字第21號

再抗告人 王淑芳

代理人 戴敬哲律師

林石猛律師

再抗告人 茂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福島

代理人 張瑋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7號裁定各自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再抗告人王淑芳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王淑芳自民國88年2月5日起即為相對人即再抗告人茂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金公司）股東，並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茂金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而茂金公司有下列影響王淑芳少數股東權益之情形：（一）附表編號1部分：茂金公司102年12月30日資產負債表記載「股東往來」新台幣（下同）6,124萬9,838元，可見茂金公司有將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之情形，不合於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二）附表編號2部分：茂金公司102年資產負債表所載之「同業往來」1,431萬5,535元及「暫付款」1,793萬6,911元，有科目及流向不明之情形。（三）附表編號3、5部分：茂金公司103年可供分配盈餘3億4,770萬7,931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中3億4,755萬元後，復於105年10月31日經國稅局要求股東回歸3億4,755萬元，嗣於000年00月間改為分12年每年2,500萬元之方式分配上開盈餘其中3億元，截至112年已分配8年盈餘共2億元，是茂金公司應尚有其餘未分配之盈餘及「利息」，然茂

01 金公司106年資產負債表顯示流動資產總額僅剩2億3,760萬
02 8,374元，至少尚有差額4,770萬7,931元之未分配盈餘款項
03 及「利息」金額，流向不明。(四)附表編號4部分：茂金公
04 司自88年2月5日起從未實際舉行股東會，並擅自於109年改
05 選董事，且茂金公司前總經理李金石、前代理總經理李政育
06 分別於101年、102年離世，但該2人於103年仍有茂金公司股
07 份，茂金公司如何運作、股利是否依法發放或由何人擅
08 自領取，有查明必要。(五)附表編號6部分：茂金公司102年
09 度所繳納高雄市○○區○○段○○○○段○○○○○○○○○○
10 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額不明，
11 有查明必要。(六)附表編號7部分：茂金公司依其於87年7月
12 15日與東峰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峰交通公司）、
13 李金石等人所簽立之公司資產營業權讓渡書2份之約定，須
14 分配利潤給訴外人許福安，而許福安已將此權利已轉讓給王
15 淑芳，但王淑芳對於上開讓渡書所載之計算結果含利息部
16 分，均有爭議，自有檢查茂金公司銀行貸款利息之必要，且
17 茂金公司自87年至102年止既能繳付銀行利息共1億4,281萬
18 2,385元，應無可能於101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達371萬4,282
19 元。(七)附表編號8部分：茂金公司101年至102年間將向高
20 雄市政府領取之政府道路補助款項，先分配予王淑芳以外之
21 股東，嗣於110年7月始分配128萬1,509元予王淑芳，茂金公
22 司雖以上開補助款共1,867萬4,304元為分配基準，惟相關補
23 助款資料均未揭露並公開，且依王淑芳持股比例回推，上開
24 補助款金額應為1,900多萬元，而非僅1,867萬4,304元。茂
25 金公司既有上揭影響王淑芳少數股東權益之情形，王淑芳為
26 瞭解茂金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自有依公司法第24
27 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如附表編號1至8「聲
28 請檢查事項」欄所載事項之必要。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更
29 一字第1號裁定，選派吳怡諒會計師為茂金公司之檢查人，
30 檢查茂金公司如附表編號1「聲請檢查事項」欄所示事項，
31 其餘聲請駁回。兩造不服，均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於11

01 2年10月2日以112年度抗字第3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
02 許檢查事項如附表編號1、7「原裁定准許部分」欄所示事
03 項，而駁回兩造其餘抗告。

04 二、王淑芳再抗告意旨略以：(一)原法院作成原裁定前，就茂金公
05 司提出之書狀及新事證，未待王淑芳表示意見，亦未限期命
06 王淑芳表示意見，且原法院依職權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函詢
07 之資料，亦未通知王淑芳閱卷及表示意見，原裁定未賦予王
08 淑芳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顯有悖於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
09 項規定。(二)就附表編號1「聲請檢查事項」，原裁定僅准予
10 檢查102、103年度，而駁回檢查104年（誤載為103年）至11
11 1年度之聲請，顯不合論理及經驗法則，已違反民事訴訟法
12 第222條第3項規定。(三)就附表編號2之「暫付款」，原法院
13 單憑茂金公司提出之分類帳，在未有原始憑證之情況下，即
14 認資金流向未有不明，顯違反商業會計法第18條第1項規
15 定。又依卷內股東名冊資料，及茂金公司自認之事實，即認
16 定可證明茂金公司所稱「暫付款」係預先分配徵收補償款予
17 股東之陳述並無不實，是原裁定有悖於證據法則之違法。(四)
18 就附表編號2之「同業往來」（即茂金公司借款予東峯交通
19 公司），原裁定以東峯交通公司已於103年2月17日匯還為
20 由，即認定未有流向不明。惟東峯交通公司於103年2月17日
21 匯還1,400多萬元後，茂金公司隨後於103年2月21日至24
22 日，又轉出逾2,500萬元，原裁定稱同業往來與銀行存款未
23 有流向不明等情，顯不合於卷內證據，亦有悖於證據法則。
24 再者，茂金公司先於103年1月11日不法通過增資，讓東峯鐵
25 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峯鐵工廠公司）於103年1月15日
26 以193萬8,000元取得茂金公司1,938股後，隨後於103年2月1
27 0日發放股息，使東峯鐵工廠公司獲逾1,900萬元之股息，等
28 於所謂東峯交通公司之還款，實際上來自茂金公司本身，甚
29 至東峯交通公司還款後還有剩餘，更顯示原裁定認「同業往
30 來」之資金流向未有不明，確實不合於卷內證據。(五)就附表
31 編號3「聲請檢查事項」，有逾4,000萬元，茂金公司並未提

01 出原始憑證，原裁定卻逕認未有流向不明之情形，顯違反商
02 業會計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六)就附表編號4「聲請檢查事
03 項」，茂金公司提出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內容，關於開會日
04 期、盈餘分派案之決議，與卷內證據不合，原裁定逕認無檢
05 查必要，顯有悖於證據法則。爰提起再抗告，請求：1.原裁
06 定駁回王淑芳之聲請及抗告部分（即原裁定第1項（二）、
07 第3項、第4項）暨該部分裁判費用之裁判，均廢棄。2.上開
08 廢棄部分，應准予選派檢查人檢查如附表「聲請檢查事項」
09 欄所示項目等語。

10 三、茂金公司再抗告意旨略以：(一)原裁定准許王淑芳聲請檢查茂
11 金公司之「102年、103年度資產負債表之股東往來科目」
12 （即附表編號1「原裁定准許部分」），顯然漏未審酌王淑
13 芳違反民法第148條權利濫用禁止規定及最高法院81年度台
14 抗字第331號裁判，且消極不適用公司法第245條規定，有適
15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二)原裁定准許王淑芳聲請檢查茂金
16 公司自87年至102年資產負債表之銀行放款利息項目（即附
17 表編號7「原裁定准許部分」），顯然已違反本院104年度重
18 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0號確
19 定裁定之意旨，亦有消極不適用公司法第245條規定之虞，
20 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故請求原裁定不利於茂金公司
21 之部分廢棄等語。

22 四、按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
23 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
24 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3項規定自明。又
25 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
26 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
27 法法庭裁判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
28 言，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
29 證據欠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
30 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
31 第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亦即，係指抗告法院所為之裁

01 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
02 顯有錯誤而言。再者，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03 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法院依自由
04 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此為民事
05 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第3項所明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
06 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
07 於抗告裁定認定事實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證據法則，
08 得援為再抗告之理由。

09 五、本院判斷：

10 (一)王淑芳主張：原法院未予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為
11 裁定，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云云。按抗告法院
12 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
13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固為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前段所明
14 定，依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
15 其權益，惟如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則不在此限，以彈性
16 因應。所謂賦予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在於保障關係人之
17 程序權，避免不知抗告程序存在，致發生權益受有侵害。然
18 不論關係人係受法院通知而被動為意見之陳述，抑或知悉抗
19 告事件所為主動陳述，其在抗告程序所表達供法院斟酌之意
20 見，兩者效果並無分軒輊，程序權已受有保障，抗告法院裁
21 量無須通知到庭陳述意見，自不得任意指摘違法。本件原法
22 院於原裁定前，已於112年5月17日、同年6月21日行調查程
23 序，而就王淑芳聲請及抗告事項詢問兩造乙節，此有原法院
24 之調查筆錄可參（見原審卷四第123至128、161至163頁），
25 足見原裁定並無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另王淑
26 芳於原法院抗告程序中業已委任代理人戴敬哲律師，並於11
27 2年8月1日閱覽原法院卷證4宗（見原審卷四第251頁），故
28 縱原法院未寄送茂金公司112年6月29日之抗告補充理由
29 （三）狀及112年7月24日陳述意見狀繕本予王淑芳，王淑芳
30 亦可知悉茂金公司上開二書狀內容，況王淑芳復於112年8月
31 8日具狀提出民事抗告理由補充狀（二）陳述意見（見原審

卷四第253頁至第254頁），顯見並無王淑芳所稱侵害其程序權之情事。至王淑芳主張原法院依職權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函詢資料未通知其閱卷表示意見云云，惟王淑芳於112年6月21日民事抗告理由補充狀已表示若函詢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結果與茂金公司所述相符，附表編號6所示事項即無檢查必要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85頁倒數第6、7行），而原裁定核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函檢附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所載應納稅額後，認定與茂金公司102年度分類帳所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1,788萬4,465元相符，故縱未通知兩造當事人就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閱卷，尚無疏於保障其程序權之情形，難認原裁定有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

(二)關於附表編號2、8茂金公司102年至110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暫付款」科目，及徵收補償款（原裁定附表誤植為補助款）相關項目：

王淑芳主張102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暫付款」1,793萬6,911元，有科目及流向不明之情形。茂金公司就其所辯：該表所載暫付款係因其所有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經高雄市政府徵收，於102年1月、7月二度獲發補償款合計1,867萬4,304元，股東要求當年度即先分配盈餘，伊乃以暫付款入帳，俟103年2月10日股東會決議後，始將該款沖轉，並於該年度資產負債表「暫付款」科目記載為0元；王淑芳嗣亦於000年0月間領取依其股權比例受分配之128萬1,509元等語，固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函文、102年度分類帳、103年度資產負債表、簽收證明書及支票影本2紙為證（原審卷二第187至201頁、卷四第169至179頁、卷一第271頁、卷二第203頁）。惟查，茂金公司102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暫付款為1,793萬6,911元（見原審卷四第97頁），與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徵收補償款1,867萬4,304元（即1,663萬8,000元+205萬3,200元—欠稅額1萬6,896元，見原審卷二第187至201頁），差額73萬7,393元。又依茂金公司101年12月31日股東

名簿所載，王淑芳與其子許志榮持有股份共323股，占全部股份5000股之6.46%（見原審卷四第119頁），其他股東股份則為93.54%，故其他股東就該補償款1,867萬4,304元之權益為1,746萬7,944元（計算式：1,867萬4,304元×93.54%=1,746萬7,94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惟102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暫付款為1,793萬6,911元，已逾其他股東對該補償款權益46萬8,967元（1,793萬6,911元－1,746萬7,944元），故102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暫付款金額，與上揭徵收補償款金額，及其他股東依股東名簿所載持股就補償款權益金額均不相符。再者，茂金公司就其領取之上開徵收補償費，有無於當年度依相關稅捐法令規定入帳；王淑芳延至000年0月間始領取其受分配之徵收補償款，該筆未支付款項自103年至110年係歸入何一會計科目列帳，均未見茂金公司陳述或提證。據上，王淑芳主張茂金公司102年至110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暫付款」科目，及道路補償款相關項目，有科目及流向不明之情形，是否全無可採？原裁定未審酌卷附證據所呈上開金額之歧異，遽認上開徵收補償費並無流向不明，似嫌速斷。

(三)關於附表編號3部分：

- 1.按商業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會計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除新成立之商業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商業會計法第6條本文、第30條本文、第32條、第58所明定。
- 2.兩造就茂金公司103年可供分配盈餘為3億4,770萬7,931元，經股東會於000年00月間決議分配其中3億元，即分12年、每年分配2,500萬元，業據兩造一致敘明在卷。觀之茂金公司105年12月12日、106年10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載保留盈餘總額依為3億2,058萬6,536元、2億3,271萬6,860元（見原審卷

二第127頁、卷四第105頁）。參佐茂金公司105年12月18日、106年1月15日股東常會議事錄所載分配盈餘共計5,000萬元（即每次各2,500萬元，見原審卷四第275、277頁），則以105年12月12日資產負債表所載保留盈餘總額扣除5,000萬元後，106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總額應為2億7,058萬6,536元（3億2,058萬6,536元-5,000萬元），惟106年10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載同科目金額僅2億3,271萬6,860元，兩者相差3,786萬9,676元（即2億7,058萬6,536元-2億3,271萬6,860元）。基此，王淑芳主張106年度資產負債表所載未分配盈餘有流向不明之情形，是否全無憑據？原裁定以茂金公司105年12月12日資產負債表所載銀行存款餘額，扣除茂金公司所主張自105年至111年止計10餘筆之支出，並以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載存款餘額，超逾上開扣除後所得金額，認定茂金公司尚無可分配盈餘流向不明之情形，與前引商業會計法各規定所揭示財務報表應將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結轉併列銜接、本期損益應以收入減除當年度之費用及損失予以計算等規範意旨，似亦不符。

(四)關於附表編號7部分：

王淑芳主張：茂金公司前與李金石等人簽立公司資產營業讓渡書（下稱系爭讓渡書），約定爾後如出售土地，扣除銀行貸款利息、土地增值稅等後，許福安得分取10分之1之獲利，許福安已將該分潤權利讓與伊，惟伊對於茂金公司計算之結果有爭議，而有檢查茂金公司財務文件之必要。惟王淑芳前於本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事件（下稱另案）審理中，對於系爭讓渡書所載買受方（即甲方）為李金石等14人，及茂金公司全部股權已變更登記為李金石等14人持有各節，並不爭執（見原審卷三第67頁），則由系爭讓渡書第7條所約定：甲方出售土地後，扣除甲方所支出之銀行貸款利息、讓渡日前之土地增值稅等，由許福安分取獲利10分之1等詞，顯見該銀行貸款利息應係由李金石等14人繳納，且為另案依系爭讓渡書主張權利之王淑芳所明知。則王淑芳於本

件提出茂金公司否認為其出具之利潤計算表（原卷一第153頁）所載某土地售價扣除含銀行貸款利息1億4,000萬餘元在內之款項，主張該貸款利息係茂金公司支付乙情，不論該計算表是否為茂金公司製作，王淑芳所為主張與系爭讓渡書上開約定內容，是否相合？有無違反程序上之誠信？原裁定遽謂茂金公司就其辯稱上開計算表所載銀行貸款利息係由李金石等14人繳納未舉證說明，與卷內已然附存系爭讓渡書及另案判決之情，顯有違背，自有再加研求之必要。

(五)綜合前述，兩造再抗告意旨各指摘原裁定關於附表編號2、3、7、8上開各部分違背法令，求為廢棄，非無理由。又王淑芳就附表編號6、8之檢查聲請，係分別針對茂金公司出售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地號等3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稅額，及同段6751-1、6756-6地號等2筆土地之徵收補償款金額而為，原裁定就附表編號6、8合併論述其准駁理由，似有誤認該兩項係對於相同土地所衍爭議而生，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另原裁定選任之吳怡諒會計師已於112年12月28日具狀辭任檢查人，發回後原法院應為妥適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再抗告均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甯 馨

法官 林雅莉

法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周青玉

附表

編	聲請檢查事項	原裁定准許部分
---	--------	---------

號		
1	茂金公司102年度至111年度資產負債表之股東往來科目	茂金公司102年、103年度資產負債表之股東往來科目
2	茂金公司102年度至111年度資產負債表之同業往來及同暫付款科目	無
3	茂金公司102至111年資產負債表中未分配盈餘項目（含銀行存款）	無
4	茂金公司87年至111年資產負債表關於股利如何發放、歷年股東名簿、歷年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無
5	茂金公司102年至111年損益表	無
6	茂金公司102年至111年之損益表之土地增值稅項目	無
7	茂金公司87年（更正後）至111年資產負債表之銀行利息項目	茂金公司自87年至102年資產負債表之銀行放款利息項目
8	茂金公司100年至111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道路補助款項目	無

